

南投縣桶頭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

109.8.29 校務會議訂定

112.6.24 校務會議修訂

113.9.6 校務會議修訂

壹、 依據

- 一、 教育部108年6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65377E 號函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修正條文
- 二、 中華民國109年1月6日府教學字第1090006424號修正南投縣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
- 三、 教育部113年4月2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0955A 號 令修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
- 四、 本校校務發展計畫

貳、 目的

- 一、 幫助老師及學生了解學生的學習情形，激發學生多元潛能，促進學生適性發展，肯定個別學習 成就。
- 二、 作為教師教學改進及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。
- 三、 協助學生家長瞭解學生之學習狀況，以便家長對學生提供必要的補救與協助。

參、 評量原則

- 一、 適性化、多元化。
- 二、 兼顧形成性評量、總結性評量。
- 三、 必要時實施診斷性評量及安置性評量。

肆、 評量種類與項目

- 一、 本校學生成績評量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。
- 二、 學習領域評量：由各學習領域任課教師依能力指標、學生的努力程度、進步情形、兼顧認知、 技能、情意等層面，並重視各領域學習結果之分析。
- 三、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：由導師參考學生的出缺席情形、獎懲記錄、日常行為表現、團體活動表現、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來進行評量。科任教師亦得適時告知導師學生的日常生活表現事蹟。

伍、 評量方式與比重

學生學習評量，應依據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，以獎勵輔導為原則，並依各學習領域內容暨學 習活動性質來實施：

- 一、 各領域成績計算應按實際授課內涵所佔比重，加權計算之。
- 二、 學生成績評量，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兩種。
 1. 定期評量每學期舉行二次，日期於學期開始前學校的行事曆中明訂之。其中得包括非紙筆測 驗之評量。
 2. 平時評量部分，由教師依各學習領域之
 3. 教學單元適時予以評量並記錄之。
 4. 平時成績與學習評量依本校各領域暨彈性學習課程學習評量計畫
- 三、 成績評量可採取筆試、口試、表演、實作、作業、報告、資料蒐集整理、鑑賞、晤談、

實踐及其他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，並得視實際需要，參酌學生自評、同儕互評及家長意見辦理之。

四、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評量方式，應衡酌其學習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。

五、任課教師應將前二項評量方式擬定於教學計畫中，在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，並負責評量；其評量依據及結果應妥為保管，以供查核。

陸、評量的紀錄與應用

一、學習評量記錄應就各學習領域分別記錄之。各領域成績計算應按實際授課內涵所佔比重，加權計算之。

二、學生學習領域學習評量紀錄以量化紀錄為之；輔以文字描述時，應依評量內涵與結果予以說明，並提供具體建議。

三、學生學習評量時機，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二種。領域學習課程評量，應兼顧平時評量(40%)及定期評量(60%，兩次評量各占30%)；彈性學習課程評量，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，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。

四、學生學習評量視學生身心發展、個別差異、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，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：

1. 紙筆測驗及表單：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，及學習興趣、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，採用學習單、習作作業、紙筆測驗、問卷、檢核表、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。
2. 實作評量：依問題解決、技能、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，採書面報告、口頭報告、聽力與口語溝通、實際操作、作品製作、展演、鑑賞、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。
3. 檔案評量：依學習目標，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、測驗、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，製成檔案，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。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評量方式，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，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，彈性調整之。

五、學生學習評量之量化紀錄得以百分制計之，至學期末應將其分數依下列基準轉換為等第：

優等：九十分以上

甲等：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。

乙等：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。

丙等：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。

丁等：未滿六十分。

六、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就第三點所列項目依事實客觀紀錄之，並酌予提供積極性具體建議，不作消極性主觀論斷及轉換等第。

七、本校學生學習評量每學期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以上，定期評量通知部分，以等第紀錄為原則；學期總成績通知部分，得兼顧文字描述。

八、學校應本保密及維護學生權益原則適當保管。

九、學生定期評量時，無故缺考者，其成績以零分計算；如經准假缺考或情況急迫經報備者，得以補考。補考成績之計算依下列規定：

1. 因學校公務、直系尊親屬喪亡或其它不可抗力情事致缺考者，成績按補考實得分數計算。
2. 因前款以外之原因缺考，補考實得分數在六十分以下者，按實得分數計算成績；六

十分以上，其缺考原因為事假者，補考成績超過六十分部分以百分之六十計算後加六十分為補考成績；缺考原因為病假者，其超過六十分部分以百分之七十計算後加六十分為補考成績。

柒、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，符合下列規定者，為成績及格，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；未符合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：

一、出席率及獎懲：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、喪、病假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規範之假別，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，且經獎懲抵銷後，未滿三大過。

二、領域學習課程成績：

國民小學階段：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科學、藝術、綜合活動、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，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，均達丙等以上。

捌、本校學生評量結果及記錄

結果與記錄應永久保存，以備學生日後查詢或申請成績單之用。學校應本保密及維護學生權益原則，非經學校、家長及學生本人同意，不得提供作為非教育之用。

南投縣竹山鎮桶頭國民小學彈性學習課程評量辦法

一、依據：

- 1.108.6.28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準則修正條文。(以下簡稱修正條文)
- 2.110.1.20 課發會決議。

二、目的：

依修正條文第三條、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九條補充訂定本校彈性學習課程評量辦法。

三、說明：

依修正條文第六條「彈性學習課程評量，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，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」，考量本校彈性課程內涵具多樣性及差異性，以形塑學校教育願景及強化學生適性發展，其課程評量經 110.01.20 課發會決議，以平時評量為主，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應以質性描述之，如以量化數據方式呈現，應以等第方式呈現。

四、內容：

評量項目	評量百分比	評量目標	評量內容
作業及檔案	30%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能按時完成並訂正作業或學習單。● 能依進度預課，完成重點摘要與提問。● 能蒐集及運用多元的資料完成指定作業，製成檔案，展現學習歷程及成果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課前預習：活動單或文本，摘要與提問。● 課堂或課後作業：各活動作業或學習單。● 期末作業：學習檔案。
口試實踐	30%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能有條理的發表與提問，專注聆聽與學習，清楚答問與分享課程內容。● 能積極參與分組討論、同儕分享等活動，並發表看法或提供意見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聽力及口說：課堂上聆聽、發表意見、口頭報告，提問問題、分享看法及回答課程相關問題。● 自評及複評：透過紀錄單、自評、互評、教師複評等，省思個人在課堂及日常生活中的表現。
實作	40%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能積極參與實作活動，專心聽教師或教練講解及操作。● 積極參與實作活動，不隨意請假、遲到早退或缺席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資料運用能力：運用圖表與資料，說明主要學習內容。● 學習策略：課堂筆記、資料分析與摘要所獲得的知識。● 學習態度：實作活動參與度及出席率。

